

富邦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給付開始日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112.05.15 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342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bon.com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及其效力】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構成其所批註之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適用商品詳見附表一「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的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年金給付的開始】

第二條 要保人可選擇本契約原約定之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之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要保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選擇或變更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若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九十一歲至九十五歲者，保證期間以十五年為限；年金給付開始日若在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九十六歲（含）以後者，保證期間以十年為限。
本條所稱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附表一：「適用本批註條款之商品表」

保險商品中文名稱
富邦人壽享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新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大利多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金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心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得意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好得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金滿意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金享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金好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好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富邦人壽金開鑫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